

涂尘野 著

两个女性

——女奴和小姐的故事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两 个 女 性

—女奴和小姐的故事



两 个 女 性

——女奴和小姐的故事

涂 尘 野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四川省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插页 230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200

书号：10115·709 定价：1.95元

内 容 简 介

三十年代末，彝山深处还残存着野蛮的奴隶制度。一个聪明美丽的小女孩伊湘，厄运临头了，她必须立即到遂贞土目家去当女奴。等待她的将是沉重的苦役，残酷的鞭打，以及无穷无尽的苦难和凌辱。

不料，命运却出人意料地发生了转折。她被送到一个遥远的城市，伴陪土目老爷的孙小姐读书。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娃子，一变而为体体面面的小女学生。这岂非是送上门的富贵么！长篇小说《两个女性》就这样传奇似地揭开了序幕。

小说文笔流畅，情节曲折生动。描绘了一个女奴的独特命运和一个出身统治阶级的小姐在人生道路上的种种遭遇。她们形影不离，相依为命，最后双双投身到革命斗争的洪流中去……。

第一章

一个生下来就锦衣玉食，是天生的富贵。

一个一出娘肚就为人家奴，是阶级的因由。

这两个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尾、几乎是同时来到人间，但身份、地位、财富却如此悬殊的女孩儿，本来应该处在尖锐对立的境地，是什么背景、原因、事件、关系、变化、性格、促使她们在后来的岁月中，形影不离，相依为命？

命运啊，你不能不承认那复杂纷纭的大千世界，也确实会有例外。

在伊湘的心目中，妈妈是个疯子。

疯子，就意味着喜怒无常，时哭时笑，难以揣度，不可捉摸。可不；她早上还眉开眼笑地给女儿梳头洗脸，这会儿又搂着女儿嚎啕痛哭。

妈妈的眼泪象雨点似的滴落在伊湘的面颊上，顺着鼻梁流进嘴里，那味，又咸、又涩，犹如搁了陈年百代的碱。

明天是中秋节，晚风带来了桂花的馨香。

中秋节在彝山深处的村寨，不仅是欢庆收获，合家团聚的节日，而且是青年人眉目传情，自由择偶的佳节。伊湘早和小姊妹们约好了，到寨边的河坝，看大哥哥大姐姐吹木叶，唱歌，也说不定还要凑凑热闹。

说来几乎难以置信，伊湘那么小，可已经学会了和小男孩，而且多半是外寨的小男孩，吹木叶，唱山歌了。也不知从哪个年代留下来的规矩，姑娘们从八九岁起，就可以在村寨外，河坝里，山坡上和小小的异性交朋友。这既非一种需要，也谈不上什么乐趣，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见习、熟悉或操练一下来日的交往罢了。

歌词是极简单的，“你叫什么名字？”“你家住哪里？”“你家有哪些人？”这样一问一答，就象应付差事一样，唱完，就再也没词了。于是，又各自西东，去寻找自己的那一伙。

不仅是吹木叶、唱歌，还有打秋千哩！

逢年过节，这里的少男少女喜欢打秋千。秋千架是很原始的，用三根圆木架起一根支撑，再在两个支撑之间横放一根铁棍，系上秋千板，就可以任意飞翔，翩翩起舞了。月白风清的夜晚，和小姊妹腾身跃上空中，然后再呼地飘下来，那该是多么令人心醉啊！

可是，情绪都被妈妈破坏了。

她哪里知道，这时她妈妈的心就象斧劈、象火烤、象刀挖，象针扎。

三

伊湘要到逮贞土目府去当娃子了。

伊湘的母亲茜湘，原来是土目府中的家生娃子，结婚以后，向府里领了一份人租地。这人租地的租金，就是把她生下来的第一个孩子，不论男女，抚养长大后送到土目府去当奴隶。因此，伊湘要到逮贞土目府去当娃子，本来是她还在母腹中就决定了的。

茜湘两年前失去了丈夫，她还没有从悲痛、震惊中恢复过来，现在又将失去唯一的幼女，怎叫她不哀哀痛哭。

家里渐渐挤满了人，左邻右舍，姨妈婶子闻讯前来慰问。伊湘确实太小，九岁的女孩子，还派不到大用场哩。不过，唉！这也是没法子的事。

直到这时，伊湘才明白，她将要失去她的母亲。她害怕了，拉着妈妈的衣襟啜泣。

她哭了整整一天一晚。昏昏沉沉之中，只感到妈妈刚刚把她放到床上，又喊她起床了。土目府派来接她的人来了。

妈妈一边抹着眼泪，一边叮嘱：“安桂大叔，伊湘还小，请多照看，上山打柴，孩子身骨嫩，叫她少背点；下河洗菜，孩子腿脚短，叫她注意深潭；她的脾气犟，逢到管事打骂，请你护着点，不要小小年纪就打成残废，今后的日子就更难过了。”

来人是父亲生前的朋友，他安慰妈妈：“茜湘妹子，你放心好了，土目府要她砍柴，我替她背；土目府要她洗菜，我代她洗。我会照看她的，府里上上下下还有好多娃子呢！就

她最小，也不知要她干啥活。”

上路了，除了妈妈送她，还有和伊湘玩得好的小姊妹，也来送行了。她们都说着安慰的话，有的还带来了咸茶鸡蛋，黄粑糕。伊湘也忘记道谢，只是哭。

到了山神庙，就是翻过高坡去土目府的大路了。伊湘突然抓住妈妈的衣襟，说什么也不肯挪步。她哀求妈妈不要送她到土目府。

是妈妈要把女儿往火坑里推么？她看着女儿那哀恸的样儿，心都碎了。此时此刻，她情愿去死，去受鞭挞，受凌辱，受奴役，受折磨，只要她能代替女儿！但她代替不了啊，她一狠心，甩开了女儿的手，头也不回地走了。

安桂大叔抓住伊湘的手，说：“伊湘，让妈妈回去吧！这是没法子的事。”

既然是没法子的事，那就让妈妈走吧！她看着妈妈踽踽独行的背影，有点可怜妈妈了。爸爸的噩耗传来后，妈妈也曾搂着伊湘哭了三天三夜……人死不能复生，不也是没有办法子的事么？只是，妈妈更孤独了。

伊湘一一和小姊妹道别，盼着她们早早离去……走了，看不见了，心里就平静了。谁知，她们竟突然放声大哭，唱起送别歌来：

“南山上的牛仔，
不慎跌下深坑，
离开亲娘伙伴，
独自寻路上山，
你要机伶乖巧，
你要灵敏坚强，

小心虎狼在后，
留神悬崖陡坎，
同伴想念你啊！
妈妈在盼望，
二天你回来啊！
姐妹聚一堂……。”

她们边哭边唱，唱得伊湘鼻子酸楚，眼泪长淌……
伊湘趴在安桂大叔的怀里睡着了。安桂大叔骑在驮子上。

迷迷糊糊，她一路都在梦境中。梦里的情景太可怕了，妈妈的担心，小姊妹们的忧虑，统统都成了事实：大雪纷飞，要她下河洗衣；倾盆大雨，要她上山砍柴。一些形象丑陋、凶恶的汉子，拿皮鞭抽她，用指甲掐她，用烟杆烧她……。

“叭”，山顶突然响了一枪。

她惊骇地睁开眼，太阳歪到半边了。

“别怕。是土目府的兵。”安桂大叔说。

山顶上吆喝开了：“快走，你这个该死的娃子，这里要打仗了，还不快跑。”

“打仗，和谁打仗呀？”安桂大叔扶了扶伊湘的身子，仰脸问。

一个身穿黑布长衫，挥舞着盒子枪的管事不耐烦地骂骂咧咧：“和谁打，和保三团！他龟孙要来清乡，不撂倒它几十个它过不去这金鸡关。你他妈的还不快走，在这里等吃枪子儿呀！”

安桂大叔不敢怠慢，抖擞精神，加快了脚步。

过了关，是条河，再翻过一个高山，土目府便在眼底。

石砌的碉墙，高耸的炮楼，团团围住一个黑漆大门的院落。院外，有一个百十户人家的村庄。

四

大门口，停放着一排滑竿和轿子。

院中飘着烤乳猪的香味，逮贞土目正在大宴宾客，男女奴隶捧着杯碟，穿梭似的来往。管事进去回报，传出话来，叫等着。

等就等吧。伊湘就在安桂大叔的房里，惊惶不安地等待着。直到灯火阑珊，许多客人都走了，才有个管事来领她进客厅。

客厅里十分亮堂，正中吊着一盏汽灯，放出刺眼的白光。伊湘从来没看过这种灯，真亮，比月亮还亮。

管事斜了斜身子，向前禀报：“老爷，娃子带到了。”客厅里只有两个人，一个瘦瘦的老头和一个胖子。

干瘦老头鼻子哼了一声，做了个回避的手势，管事退出了。伊湘也想跟着出去，管事却瞪了她一眼，低声喝道：“留下！”

伊湘茫无所措地站在那里，她揉了一下眼，使自己慢慢习惯于这种强光。客厅陈设华丽，桌椅板凳，不仅样式精巧，而且锃光闪亮。墙边，有一张长长的条桌，就象她家里的香案，上面放着一些瓶子，香炉，铜壶之类的东西。正中是一张八仙桌，几张太师椅。东墙角，有一架很大的穿衣镜，映照出一个脸色阴沉，衣衫褴褛的小姑娘。猛地，伊湘竟没有认出这就是她自己。

胖子惬意地卧在一张躺椅上，瘦老头却正襟危坐。他们根本没有想到客厅里还有一个人，自顾自地高谈阔论。

“老父台。”只听得那个干瘦老头悻悻地说：“你这一来，大概保三团不会再来清乡了吧。其实我这里民风淳厚，路不拾遗，有什么可清的？这些家伙不过是在城里住久了，打个旗号下来捞点油水而已。”

“哈哈、哈哈。”那个胖子高声大笑，“老伯说的极是，前天我在王专员和陈团长面前极力陈说，老伯这个地面，以前是皇上勅封，民国承认的，不能乱来。王专员老练洞达，心胸似海，倒也好说。只是那个陈团长年轻气盛，只怕还要打点打点。”

“这个好办，我已叫人准备了三个驮子，都是山珍皮货，上等烟土，就归老父台全权处理。”

“哈哈，那就好，那就好。只是老伯千万别再如此称呼。一则我现在已是卸任县长，不再是父母官了；二则我和焕锦是中学同窗，过从甚密，我要算小侄一辈。老伯再叫我老父台，就不敢当了。焕锦如今在专署虽只当个挂名参议，但他是大学政治系毕业，在当今仕途，算是科班出身，王专员对他十分器重。如今抗战军兴，国府重视边胞，象焕锦这样的经纶之才，肯定是要重用的，重用的。”

“这就全靠党国栽培了。”干瘦老头高兴得眼睛发亮，脸上放光。他得意地晃头回顾，这才看见客厅还有个人。他指着伊湘说：“还有一事相烦，我那个小孙女，自幼娇生惯养，身体又弱，如今虽是进了学堂，但还需要人侍候。前不久焕锦来信，叫物色个小女娃子送到城里。呶，就是这个娃子，明天也请一并带去。”

“是兰娟小姐么，见是见过，十分聪明伶俐，只是娇惯了些。不过，这也难怪，象老伯这样的人家嘛！带去的就是这个娃子么！长得不错嘛。这事好办，明天叫她跟我去就是了。”

这些话，伊湘有听懂的，也有没有听懂的。然而，这些话，却决定了她自己也没有想到的生活道路。

五

“她就是在我像片前磕过头的小娃子么？”一个比伊湘略大一点的小女孩，双腿盘膝，坐在一个很大的椅子上，两只水灵灵的大眼睛，很感兴趣地打量着伊湘。

“快，快来见过小姐。”带她来的女仆，在后面推了她一下。

伊湘漠然地望着兰娟，喉咙里象蚊子叫似的嗯了一声，搭拉下眼皮。

女仆又把她带到一个女人身边，说：“这是太太，给太太行礼！”

伊湘给太太行了个深深的鞠躬礼，这也是进屋时女仆才教给她的。

“你就是伊湘么？过来我看看么。”

太太是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女人，样子很富态也很和气。她托起伊湘的下巴，端详着她的脸。这时的伊湘，已经今非昔比了。昨天她一来到，女仆就给她拾掇、梳头。这个女仆叫王妈，她不大耐烦，嘴里一面唠叨着：“侍候了小姐还不够，还要侍候丫头奴隶。”一面粗手重脚地把她拉过来扯过

去，仿佛在她手里不是个人，而是一件什么讨厌的东西。可是随着她给伊湘擦擦洗洗，她却越来越喜欢这个小奴隶了。王妈是下江人，是跟着兰娟小姐的父母躲日本人逃到这里来的。当初，听说老爷的家乡要送来个小娃子，是个生下来一百天，就要抱到土目府上去认主的奴隶，她觉着挺新鲜、挺稀奇。便去问勤务兵。勤务兵从彝族的历史谈起，谈到彝族的风俗习惯，风土人情，说来说去王妈也没听明白。勤务兵无法，突然看见隔壁王家一条怀孕的白母狗，悄悄溜进厨房觅食。他人急智生，拿起一根木棒，当头一击，母狗吃了--惊，哀号着夺门而逃。勤务兵笑了，对王妈说：“看见了吧，家生娃子就好比王太太家的这条母狗，它生下的小狗也是属于王太太的，要养，要卖，要杀都可以。”王妈没想到世上还有这样的事，念了一声“阿弥陀佛”！娃子来了，只见她衣襟撕得襟襟绺绺，头发乱得象鸡窝。见人不笑，也不打招呼，王妈觉着这娃子挺不讨人喜欢的。不过等她给伊湘用肥皂连头带脚一擦洗，发觉伊湘的皮肤不仅不那么黧黑，而且白皙里透着红润，看上去比兰娟小姐更健康。眼睛也和小姐一样，那么水汪汪的。两根小辫，被王妈一剪刀剪去。于是，短发齐耳，刘海覆额，把那尖削削的脸，衬托得十分天真稚气。兰娟小姐去年穿旧的紫花洋布衣裤，伊湘穿着虽觉略嫌长一些，但却肥瘦合体，这样一收拾打扮，一个褴褛的小叫化子竟变成了一个城市小女孩，只是见识差一些，看到什么都不言不语，却瞪着一双大眼，使人感到挺不礼貌的。

太太托着她的腮，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会，也感到还满意。她见伊湘赤着一双脚，便问王妈：“小姐穿旧的鞋子都扔了吗？怎么不给她找一双？”

“嘿，我正要给太太讲，可怪着呢，别看这小丫头穿小姐的衣服还长一些，可鞋没有一双她合脚的。别说旧的，就新的也挤不进去——天生的大脚婆。”

“从小爬山越岭爬大的嘛。”太太毕竟是彝族人，虽然从小就住城市里，长大以后又长时期在南京读大学，但比下江来的老妈子熟悉情况一些。“那你下午就带她上街买一双合脚的布鞋吧，她明天要跟小姐上学。”

王妈答应着自顾自忙活去了。

“伊湘，你坐下，”太太指着一条小板凳，“我有话给你说。”

她刚坐下来，兰娟小姐突然跳起来，把伊湘拉到一张长椅子上去。谁知她屁股压到了一个会叫的洋娃娃，那洋娃娃尖叫一声，把伊湘吓了一跳，赶忙又站起。母女俩乐得哈哈大笑。

房门外响起一个洪亮的嗓音：“你们母女俩什么事这么高兴呀！”随着声音，走进一个身材高大，三十来岁，已经微微发胖的男人。他身穿笔挺的国民党军官制服，脚登马靴，身佩短剑，戴着上校领章，看上去挺威武的。

“怎么，你要出去？昨天不是说好了不去吗？”

“唉，不行哪：刚才陈县长来过了，他告诉我，今天王专员请客，其实是想搞个团体，把志同道合，信得过的同仁团结起来。他的眼光是盯着的省党部那把交椅，胃口大着哪！我不能不去应酬一下。你赶快收拾一下，一块去。——在官场上有个能干夫人，可比什么都重要呢！”

“哼，我看那家伙也不是什么好人，光说好听的，你那挂名参议，已经挂了几个月了，怎么也不见给个实缺。”

“等当县长夫人等得不耐烦了。”丈夫笑了，“你可是素来清高的呀；”

“谁稀罕你那芝麻官。我爸爸当军长那阵子，一个小小县长，连我们家门都进不去哩。”太太不高兴地噘着嘴。

“好了，好了，我和你开玩笑的；如果令尊大人还健在，我这个军座女婿大概也不要等这么久罗。”

“如果爸爸还在世，我们早到昆明去逛西山了，谁还呆在这山沟里受窝囊气！不过丑话说在前头，我帮你在官场应酬周旋，你当了县长，可得拨出款子办彝民学校，不要到那时又推三阻四，说话不算话。”

“我就是打老百姓的屁股，也要打出一笔钱办学校。不过，我到担心你这位热心当教育家的军长小姐，当不了两个月就想撂挑子，办学校可也不是那么容易呢？”

夫妇俩开了一阵玩笑。太太说：“你现在先上楼去歇一会儿吧：我给伊湘说几句话就去换衣服。”

丈夫响着马刺上楼去了。他便是逯贞士目家的儿子逯焕锦，国民党南京中央大学政治系的毕业生。他的太太芦华玲，是他的同班同学，只是没能读到毕业，她就怀了孕。生下兰娟以后，这三代人的独苗，娇贵的公主，又经常闹病。芦华玲只好在家帮着照料。逯焕锦毕业后，也没干什么正经事，飞黄腾达油水优厚的差事轮不到他，等因奉此终日伏案的差事他也不屑于干，靠着丈人旧部的照应，在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弄到一个中校干事，说是干事，其实也无事可干，只是每天去应应卯，自拿一百块大洋一个月的干薪。这点钱还不够两口子每月跑一趟上海的花用，好在老太爷有钱，每年给儿子汇两次款，每次两千块，因此生活过得也悠哉游

哉，十分称心。抗日战争爆发，也很难说清楚是什么原因，既可能是还没有完全丧失青年人的热情，也可能是不甘心落后于当时昂扬沸腾起来的爱国风气，总之，这两口子突然从生活优裕的小家庭圈子中跳出来，男的高呼抗日，要回乡去组织彝民抗敌部队，去前方请缨杀敌。女的四处奔走，提倡兴办彝民教育，发展边陲地区的教育文化。那时候的社会是这样的社会，你花天酒地，浑浑沌沌是天公地道，合理合法；如果热心社会事务，关切时事发展，就会被当局猜测疑忌，生怕有什么左倾色彩和赤色背景。逯焕锦和芦华玲都不是完全没有来历的人物，因此更被重视。他们俩做梦也没有想到，不仅被注意上了，表面上还似乎因此沾了光。上海沦陷以后，他两口子回到乡梓之地的专署城市，一下车就被挽留下来。已经赋闲的中校干事，变成了即放实缺的上校参议。这一来，又重新唤起了本来就想在官场上驰骋的土目少爷的雄心。科班出身的县太爷，即便在那官僚社会也是响当当的，而那军长小姐，曾经沧海难为水，虽不把一个县长夫人放在眼里，不过那毕竟是个父母官，想办个学校，开拓智慧和文化的疆域，还是比较方便的。这是伊湘来到时，兰娟小姐的父母所处的状况。

芦华玲把丈夫打发上楼，叫伊湘坐到她的面前。她看着这个女娃子，干干净净，长得也好，心里很高兴。叫从家里选一个小奴隶来侍候兰娟，是她的主意。她害怕送一个又丑又蠢的娃子来，因此在信中再三嘱咐，现在看来公公婆婆还是懂得她的意思的。她生兰娟以后，也曾先后怀过两胎，可惜一个流产，一个只在人间待了三天。现在全家人把兰娟当心肝宝贝似的捧着。兰娟从小身子就弱，胃有毛病，正餐吃不

了多少，零食却是流水长线，终日不离。以前，在南京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每天上午十点，下午四点，都要派一个勤务兵，去给她送一杯热牛奶，加上两块热烘烘的点心，若不，她是等不到放学，就会饿得肚子发疼，脸色苍白，甚至头晕目眩。在南京那官僚多如牛毛的社会，勤务兵接送，小包车进出的小学生很多，因此，每天给兰娟送吃的，并不特别引人注目，有些小学生甚至仿效她，也叫家里送一顿吃的。可到了这山城，兰娟又进了三年级，这每天送吃食的习惯，却成了整个学校的笑柄。不几天就弄得人人皆知。后来，甚至闹到这步田地，勤务兵的身影一出现，那些调皮的男学生就胡喊乱叫，高唤“兰娟小姐”，那些文静的女学生则掩嘴窃窃嘻笑。兰娟受不了这种奚落，再也不肯让勤务兵给她送吃的了，不料却因此病了几天，从此辍学在家，现在已有十多天没上学了。芦华玲无奈，才想出这个主意：叫逯贞土目送一个小女奴来，陪伴兰娟上学。她的差使，就是每天九点半到十点的时候，站在学校门口等勤务兵送热食来，然后再给兰娟悄悄送去。伊湘做梦也没有想到，叫她干的就是这种轻松活路，而她的母亲和乡亲姊妹，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又哪里知道命运的奇特安排，白白地牵肠挂肚替伊湘担心受怕呢？

“伊湘，”太太说得慢条斯理，轻声柔气，“你是从乡下来的，到这里就是我们家的人了。只要你听话，我不会亏待你的。你的活不重，只是陪小姐一道上课，听课。每天给小姐送两顿吃的，回来帮王妈做点零碎事，这就完了。”太太说到这里，停了一下，似乎在想还有什么需要吩咐的，她想了会儿又说：“如果你有天分，跟得上班，以后我们就培养你读